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896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，請貴校  
(園)加強宣導勿違法輸入含豬肉製品及其他動植物產品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 
1120117734號函及教育部112年9月6日臺教文(五)字第  
112008582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秋假期將屆，預期旅客違規輸入案件又將增加，經農業  
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統計，今(112)年以來國人違規攜帶動  
物檢疫物案件以自中國大陸、港澳、泰國、越南、日本和  
韓國等返國者較多，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有火腿腸、香  
腸、臘腸、鳳爪、鴨脖、醬板鴨、鴨腸、牛肉乾和半熟蛋  
等；違規郵包主要來自中國大陸、泰國、日本、香港及韓  
國等，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有火腿腸、豬肉乾、炸豬  
皮、臘腸、肉鬆捲、鳳凰卷、杏仁餅和月餅等含豬肉糕餅  
及含豬肉調理包等豬肉產品；牛肉乾、牛肉即食調理包等



牛肉產品；鳳爪、烤脖及炸雞皮等禽肉產品；以及含偶蹄類、禽鳥類動物性成分之犬貓食品等。

三、倘自近三年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(地區)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，第1次裁罰新臺幣(以下同)20萬元罰鍰，第2次違規者即裁罰100萬元罰鍰；上開人士如未具居留身分者，遭裁處20萬元罰鍰而無法當場繳清者，由該署轄區分署移送內政部移民署拒絕其入境。另自111年5月20日起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(地區)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至我國之收件人，經查為輸入人第1次裁罰20萬元罰鍰，第2次以上裁罰100萬元罰鍰。

四、請貴校(園)協助向所屬教職員工生進行宣導，入境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，並請轉知國外親友不要郵遞寄送豬肉產品(如含肉月餅)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，以免受罰。

五、有關非洲豬瘟宣導文宣可至該署非洲豬瘟資訊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asf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7894>)下載使用；「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」可至(網址：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0719>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 2023/09/08 文  
交 11:41 換 章